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1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0次：

- 1、2010年2月1日，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010年2月10日，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18,757.69万元置换截止2010年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2010年2月26日，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4、2010年4月2日,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5、2010年4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①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②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3)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慎的阅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

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在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以江西格林美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主业相关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江西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从事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2010年5月6日，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7、2010年5月28日，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麦昊天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决议。

8、2010年7月9日，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分别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和4,9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9、2010年8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关于在建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并将该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分别投资江西格林美和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对“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进行实施方案变更。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10、2010年10月22日，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

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定安  
2011年3月24日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1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0次：

- 1、2010年2月1日，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010年2月10日，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18,757.69万元置换截止2010年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2010年2月26日，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4、2010年4月2日,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5、2010年4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①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②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3)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慎的阅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

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在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以江西格林美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主业相关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江西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从事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2010年5月6日，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7、2010年5月28日，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麦昊天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决议。

8、2010年7月9日，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分别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和4,9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9、2010年8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关于在建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并将该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分别投资江西格林美和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对“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进行实施方案变更。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10、2010年10月22日，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

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潘峰  
2011年3月24日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1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1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0次：

- 1、2010年2月1日，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2010年2月10日，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18,757.69万元置换截止2010年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2010年2月26日，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选举或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4、2010年4月2日,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5、2010年4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①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②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3)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慎的阅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

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在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以江西格林美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主业相关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江西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从事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2010年5月6日，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7、2010年5月28日，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麦昊天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决议。

8、2010年7月9日，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500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荆门格林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分别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和4,9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9、2010年8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关于在建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实施方案，并将该项目中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形成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分别投资江西格林美和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对“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进行实施方案变更。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10、2010年10月22日，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文《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

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0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曲选辉  
2011年3月24日